

关于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 2024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目 录

一、关于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4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 明.....	第 1—2 页
---	---------

关于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在 2024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5〕7-13 号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02 号）。易事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11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易事特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2 所述，易事特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控制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易事特公司及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控制人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事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 号），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易事特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书所涉罚款易事特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缴清。同时，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编制《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鉴证，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779 号）。

综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游小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